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陳素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Q64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249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544880_113D231052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25日藝演字第1130001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個人項目「口琴獨奏」比賽類別，限複音口琴；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。

(二)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（者）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。參賽團隊（者）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(三)演出中不得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
三、旨揭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4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4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旨揭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113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4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旨揭比賽官網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7/01 14:56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